

5.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使该领土实现真正的非殖民化；

6. **认为**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应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助下，立即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执行以上第3、4、5段的规定，使该领土达到真正非殖民化的目标；

7.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提出报告。

第二〇六七次会议以十票对〇票，五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885)”^⑩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 第437(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⑩同上，《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信，^⑪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其中规定会员国有强制性义务，防止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并与该地非法政权有关系的人，进入本国领土，

注意到非洲集团的声明，^⑫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声明，^⑬

1. **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国；

2. **认为**上述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4.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施加影响，以便在南罗得西亚不再迟延地实现真正的多数统治。

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以十一票对〇票，四票弃权(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⑪同上，S/12885号文件。

^⑫同上，S/12885号文件，附件二。

^⑬同上，附件一。

赞比亚的控诉^⑭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二〇六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古巴、埃及、莫桑比克、坦

^⑭安理会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三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赞比亚的控诉：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89)”^⑮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⑮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